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跟踪报告**

保荐人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乾照光电（300102）
保荐代表人姓名：林琳	联系电话：0591-86216516
保荐代表人姓名：王成亮	联系电话：0591-86216516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 次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保荐机构每月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资金变动情况和大额资金支取使用情况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0 次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1 次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 次
5.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0 次, 计划下半年进行现场检查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不适用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6.发表专项意见情况	
(1) 发表专项意见次数	5 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向本所报告情况 (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 次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不存在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次
(2) 培训日期	2022 年 3 月 29 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则要求,

	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进行培训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 二、保荐人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购买、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经营业绩下滑	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上市公司的业绩情况，并督导上市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 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	是	不适用
2. 长治市南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王岩莉承诺：（1）承诺人自 2019 年 11 月 20 日起，不再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票，不通过关联方或其他无关联第三方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票（不含因上市公司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导致的股份数量增加）。同时，承诺人保证其一致行动人太行基金不再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票，不通过关联方或其他无关联第三方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票（不含因上市公司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导致的股份数量增加）。如违反，承诺人及通过前述主体增持的上市公司股票自取得之日起，自动、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永久放弃行使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等股东权利，亦不委托任何其他方行使该部分股份的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等股东权利（包括因上市公司送	是	不适用

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而股份数量增加的部分)。承诺人及通过前述主体增持的上市公司股票在符合减持规定后的六个月内减持完毕, 所得收益在三个交易日内上缴上市公司, 并对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2) 自 2019 年 11 月 20 日起, 承诺人南焯实业不可撤销地永久放弃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36,000,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00%) 股份对应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等股东权利, 亦不委托任何其他方行使该部分股份的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等股东权利(因上市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而股份数量增加的部分, 自动放弃相应股东权利); 承诺人王岩莉女士不可撤销地永久放弃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9,553,62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33%) 股份对应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等股东权利, 亦不委托任何其他方行使该部分股份的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等股东权利(因上市公司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而股份数量增加的部分, 自动放弃相应股东权利)。(3) 自 2019 年 11 月 20 日起, 承诺人将根据自身及市场情况减持上市公司股票, 并承诺积极促成

<p>其一致行动人太行基金减持所持上市公司股票（含承诺人一致行动人太行基金在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后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增持的上市公司股票）。承诺人将优先减持未放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等股东权利部分的股票。若承诺人通过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除非股东大会同意豁免，受让方亦不可撤销地永久放弃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对应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等股东权利，亦不委托任何其他方行使该部分股份的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等股东权利（因上市公司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而股份数量增加的部分，自动放弃相应股东权利）。</p>		
<p>3. 公司股东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大成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大成国际问鼎1号专户、董伟琳、毛诚忠、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宁波宏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宏阳专项基金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承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p>	<p>是</p>	<p>不适用</p>

####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 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不适用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人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p>2022年1月1日至6月30日,存在以下中国证监会(包括派出机构)和贵所对本保荐人或者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p> <p>2022年6月21日,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对我公司保荐的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创医惠”)出具《关于对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监管措施认定:思创医惠披露的《2021年年度报告》与《2021年度业绩预告》差异较大,相关信息披露不准确;思创医惠披露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对2020年度收入进行了差错更正,导致公司定期报告相关信息披露不准确。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的规定。</p> <p>我公司在上市公司收到监管函件后,与上市公司一起仔细分析问题原因,并落实整改,督促上市认真吸取教训,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组织公司完善内部控制,建立健全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及信息披露制度并严格执行,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利益。</p>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p>2022年2月25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我公司保荐的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汤臣倍健”)出具《关于对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认定:汤臣倍健在收购 Life-Space Group Pty Ltd100%股</p>

	<p>权和广州汤臣佰盛有限公司 46.67% 股权项目中存在：未充分、审慎评估并披露《电子商务法》实施的重大政策风险，未如实披露标的资产实际盈利与相关盈利预测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况；商誉减值测试预测的部分指标缺乏合理依据，未充分披露商誉、无形资产减值测试相关信息且减值测试关于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计量不规范。上市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4 条、第 2.1 条、第 11.11.3 条、第 11.11.6 条的规定。</p> <p>    我公司在知悉上市公司受到纪律处分后，督促上市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应当引以为戒，加强法律、法规的学习，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交易所业务规则，履行诚实守信、忠实勤勉义务，保证上市公司经营合法合规以及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p>
--	---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跟踪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

林 琳

---

王成亮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26 日